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1〕194号

当事人：江苏第一堂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周平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724MA1MFWJGXB

住所（住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经八路西侧水岸名苑
商铺07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20822196401095711

联系电话：18358300931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经八路西侧水岸名苑商铺
07户

我局执法人员在2021年8月10日在江苏第一堂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周平药房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李树芹不在岗，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灌市监责改字〔2021〕YX048）。2021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一次对该药房开展检查，该药房执业药师李树芹仍未在岗，查询药房互联网+智慧监管一店一码平台，该药房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时有销售处方药品罗红霉素分散片（批号：20200501，生产企业：上海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一盒、克拉霉素胶囊（批号：201002，生产企业：山西好医生药业有限公司）一盒。2021年9月10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开始立案调查，2021年9月15日该药房经营者周平来我局接受调查，承认药房执业药师李树芹平时很少到药房上班，执业药师不在岗时有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现查明：江苏第一堂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周平药房为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企业。当事人存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责令限期改正，该药房逾期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责令改正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

3. 2021 年 9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品。

4. 2021 年 9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苏第一堂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周平药房经营者周平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逾期仍未改正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事实情况。

经查，江苏第一堂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周平药房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品，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1〕194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建议给予当事人一般幅度的处罚。

按照《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的执业药师或者

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应当挂牌上岗，不在岗时，应当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依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法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没有专职从事药品质量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药品零售企业在其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的规定，给予该药房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制作说明

《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文书适用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载明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等事项的，使用本文书。

二、文书使用注意事项

1. 使用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适用本文书，使用简易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不适用本文书。

2.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当事人有主体资格证照的，按照当事人主体资格证照记载事项写明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住所（住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信息。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且有字号的，以字号名称为当事人名称，同时写明经营者姓名、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当事人主体资格证照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写明注册号或者其他编号。

当事人是个人的，按照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记载事项写明姓名、住址、号码等信息。

（2）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可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核查及立案的时间，以及采取的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强制措施、现场检查、抽样取证等案件调查情况。

（3）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案件事实需表述清楚，包括从事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手段、情节、违法所得、危害结果等。要客观真实，所描述的事实必须得到相关证据的支持，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4）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要将认定案件事实所依据的证据列举清楚，所列举的证据要符合证据的基本要素，根据证据规则应当能够认定案件事实。必要时可以将证据与所证明的事实对应列明。

（5）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叙述行政处罚告知或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的送达情况，以及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复核程序及听证程序；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内容加以表述，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复核意见以及采纳或者不予以采纳的理由。经过听证的案件，还需写明听证意见。

（6）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以及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行政处罚的依据包括两种：一是违法依据，即违法行为所直接违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规定。它既是判定行为是否违法的依据，也是判定构成何种违法行为即定性的依据。二是处罚依据，即决定处罚内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规定。在表述行政处罚依据时，应当写明所依据的具体条款。应当说明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事实，从违法案件的具体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依据和理由加以表述，阐明对当事人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行政处罚的内容包括对当事人给予处罚的种类和数额，有多项的应分项写明。

（7）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处罚规定有罚没款处罚的，应当写明收缴罚没款的银行或者代收机构的名称、地址以及对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可以加处罚款的表述。一般表述为“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_____银行（代收机构名称：_____地址：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救济途径和期限。写明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对此，一般表述为“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正文中的楷体文字为内容提示，不必体现在文书内容中。

4. 本文书末尾应当载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本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送达当事人。

6. 本文书需填报《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发。